

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 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輔導措施

補助對象 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及萬榮鄉災損農田之實耕農友。

申請及執行時間 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- 國產有機質肥料：
以購買憑證發票金額補助八成，每公斤最高補助5元每公頃20公噸。
- 鹼性土壤改良資材(硫磺等)：
以購買憑證發票金額補助八成，每公斤最高補助30元，每公頃1公噸。
- 機械施肥翻耕：每公頃10千元。

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表向災損農田所在地之農會申請。



鮮享農YA - 農糧署

廣告